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游文碩

相 對 人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

相 對 人 吳菁菁

邱彩蕙

第 三 人

即 承租人 王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於理由欄部分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逸軒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應更正之頁數及行數	原裁定原本、正本記載	應更正為
1	第2頁第15至16行	對於系爭7樓及系爭增建物部分其查封效力應皆為「11」年12月20日	對於系爭7樓及系爭增建物部分其查封效力應皆為「111」年12月20日
2	第2頁第29至30行	租期係自「113」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	租期係自「112」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